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

債務人 陳玉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玉婷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裁定自民國108年4月1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（見本院卷第4至5頁）在卷可參。又債務人確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等情，亦有104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卷，下稱聲請卷，第25至26頁、第45頁；本院卷第76頁）附卷為憑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3元，總清償金額為72萬4,536元，清償成數為16.08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：

（一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之財產有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宏）股票105股、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倫）股票1,155股、三商美邦人壽有效保單及富邦人壽有效保單各4份，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4日（108）三法字第255號函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

01 有限公司108年4月9日陳報狀（見聲請卷第27頁、第132
02 頁、第141頁、第144至145頁）等附卷可參。上開旺宏及
03 晉倫股票分別依108年4月15日每股成交價21.1元及20.2元
04 計算，價值為2,216元【計算式： $105 \times 21.1 = 2,216$ 】及
05 2萬3,331元【計算式： $1,155 \times 20.2 = 23,331$ 】；上開三
06 商美邦人壽及富邦人壽保單分別計算至108年3月14日及同
07 年4月2日之解約金約為8萬376元及26萬7,160元。是債
08 務人上開財產價值合計約37萬3,083元【計算式： $2,216 +$
09 $23,331 + 80,376 + 267,160 = 373,083$ 】。而債務人願意就
10 上開財產提撥相當之金額納入更生方案，以1個月為1期，
11 共72期，每期增加清償金額4,663元，合計33萬5,736元【
12 計算式： $4,663 \times 72 = 335,736$ 】，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
13 。另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07萬2,909元扣除必
14 要支出66萬2,400元後餘額為41萬509元，遠低於上開更生
15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72萬4,536元，則
1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，其權益已受
17 保障。

18 (二)再者，債務人目前任職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下稱
19 伊甸基金會）會計人員乙職，其薪資結構為基本薪資2萬8,
20 560元、伙食費1,440元，扣除勞保費667元、健保費426
21 元、團保費165元後，每月實領薪資為2萬8,742元【計算
22 式： $28,560 + 1,000 - 667 - 426 - 165 = 28,742$ 】；又每
23 年領有年終獎金3萬3,434元及考績獎金2萬3,700元，平
24 均每月另有4,761元【計算式： $(33,434 + 23,700) \div 12 =$
25 $4,761$ 】之獎金收入，則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3,503
26 元【計算式： $28,742 + 4,761 = 33,503$ 】等情，業據提出伊
27 甸基金會職務/薪津異動申請文、107年11月至108年6月
28 薪資明細表、107年度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明細表（見聲請
29 卷第117頁；本院卷第78至83頁）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30 (三)佐諸全戶戶籍謄本及108年1月4日民事陳報狀（見聲請卷
31 第41至43頁），債務人與3名未成年子女等4人共同居住於

01 新北市汐止區配偶所有之房屋，毋庸支出房屋使用費。核以
02 108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 1 萬 4,666 元之 1.2
03 倍即 1 萬 7,599 元【計算式： $14,666 \times 1.2 = 17,599$ 】，另
04 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5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其
05 中新北市房地租費用占消費性支出約 25%，其餘消費性支出
06 約占 75%，依同條例第 64 條之 2 規定，認債務人個人及依法
07 應受其扶養者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
08 自宜以 1 萬 3,199 元【計算式： $17,599 \times 75\% = 13,199$ 】為
09 度，始得認係必要生活費用。而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
10 間每月支出之費用（含 3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）為 2 萬 7,60
11 0 元，堪認已節制其生活程度【計算式： $13,199 + (13,199$
12 $\div 2) \times 3 = 32,998$ 】。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及扶
13 養費，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14 (四) 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
15 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。又所謂盡力清償
16 ，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，僅須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
17 清償，即足當之，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，因不時
18 之需而陷於困境，致無力履行。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 3
19 萬 3,503 元，業已前述，扣除必要支出 2 萬 7,600 元後之餘
20 額為 5,903 元【計算式： $33,503 - 27,600 = 5,903$ 】。而債
21 務人以每月 5,400 元為清償金額，雖非將餘額全數用以履行
22 更生方案，然業將餘額逾 9 成數額【計算式： $5,903 \times 90\%$
23 $= 5,313$ 】用以清償債務。且就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
24 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另提撥相當之金額即 33 萬 5,736 元，分 72
25 期，即每期另增加清償金額 4,663 元納入更生方案以增加債
26 權人受償金額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27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
28 清償，且無同條例第 63 條及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
29 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
30 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
3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

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顏 志 妃

附表一：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 月為1 期，共72期。 2.每期在當月20日給付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63元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3.債務總金額：450 萬6,968 元。 4.清償總金額：72萬4,536 元。 5.總清償比例：16.08%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		單位：新臺幣/ 元	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9,885	469
2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5,338	34
3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,237,503	9,461
4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,242	99
	合 計	4,506,968	10,063
參、補充說明 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 二、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還款金額×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三、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			

(續上頁)

行辦理付款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